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以股本141,988,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分配现金股利46,856,073.00元。

2、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鉴于公司回购注销了股权激励限售股499,240股,公司股本由141,988,100股变更为141,488,860股,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相应调整为:以股本141,488,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11644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分配现金股利46,856,073.43元(含税,因每股派息小数截取尾差,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中分配总额46,856,073.00元有0.43元差异)。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488,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1164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804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6232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116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54	钟景洲
2	03*****774	钟景维
3	03*****141	韦西妙
4	03*****526	石庆
5	03*****330	乔敏洋
6	03*****627	马保军
7	03*****556	刘远贵
8	03*****532	石汀
9	03*****317	王倩
10	03*****082	张治宇
11	08*****562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12	08*****598	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08*****710	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08*****767	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08*****795	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亿道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亿道信息股票发行价格;亿道信息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其持有的亿道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亿道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

咨询联系人:董红莎

咨询电话:0755-23305764

咨询传真:0755-8314277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9,24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51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1,988,100股变更为141,488,860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3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300股,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9名激励对象拟于第一个行权期解锁的446,940股限制性股票499,240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赵仁英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201人调整为174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7万股调整为155.31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7月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155.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3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300股,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9名激励对象拟于第一个行权期解锁的446,9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99,240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应将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由于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6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6,940股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应将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1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99,24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516%。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3.42元/股,公司按23.42元/股进行回购,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1,820,879.08元。

4、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1,988,100股变更为141,488,8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224,446	63.54%	499,240	89,725,206	63.4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542,100	1.09%	499,240	1,042,860	0.74%
高管锁定股	63,687	0.04%	0	63,687	0.05%
首发前限售股	88,618,659	62.41%	0	88,618,659	62.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63,654	36.46%	0	51,763,654	36.58%
三、股份总数	141,988,100	100.00%	499,240	141,488,860	100.0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变动前后的股本结构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数据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3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上市日期:2024年6月12日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19,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8.04元/股(调整后)

5、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人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4)。

(三)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和限制性股票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四)2023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9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757,384份。

(六)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20,000股。

(七)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八)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976,576份。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4月26日

(二)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19,000股

(三)预留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2人

(四)授予价格:8.04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曹景广	副总经理	70,000	0.65%	0.01%
高昊江	副总经理	49,000	0.45%	0.01%
合计(2人)		119,000	1.10%	0.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条件后,公司将在解除限售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八)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注:1、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业绩基数以2022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情况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4】4125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情况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5月19日,贵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中的2人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956,76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其中119,000.00元增加股本,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该变更增加股本119,000.00元(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元整)。”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12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16,434	2.80%	119,000	17,435,434	2.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472,168	97.20%	–	600,472,168	97.18%
合计	617,788,602	100.00%	119,000	617,907,602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按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新股本617,907,602股摊薄计算,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每股收益约为0.08元/股(备注:按照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九、公司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17,788,602股增加至617,907,602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2024年-2026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06.03	53.01	44.18	8.84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1253号)。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国电南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回购股份由17,632,156股增至19,661,936股,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由8,015,191,922股减少至8,013,162,142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即以8,013,162,142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032,824,07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19,661,9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327,107,556.68元(含税),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24%。2023年度,公司就回购A股股份支付资金总额为114,359,434.66元(不含交易费用),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合计4,441,466,991.34元,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1.83%。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013,162,142×0.54)÷8,032,824,078≈0.5387元/股。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38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4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4元人民币,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86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8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8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4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5-81087102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05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51元/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0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国电南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即以8,013,162,142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032,824,07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19,661,9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327,107,556.68元(含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0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3.51元/股(含本数),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